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国联通信

Global Link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董事退任及重選
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最少一連刊載七天。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1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七十一至第七十六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1. 釋義.....	1
2. 董事會函件	3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4.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1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七十一至七十六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證券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国联通信

Global Link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 (主席)

馬遠光先生

黃建華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覺強先生

張世明先生

梁凱寧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815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 (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i)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 (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退任董事及(ii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

董事會函件

及細則。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擬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的20%為限(「**發行授權**」)；(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GEM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的10%為限(「**購回授權**」)；及(iii)藉加入本公司按購回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上文(i)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326,380,750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65,276,150股股份，而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股份數量。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最早屆滿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持續有效：(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ii)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現時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的所有有關資料。該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乃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退任及重選以及繼續委任一名在任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梁凱寧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在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的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馬遠光先生及張世明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任何在任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連任。張世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重選連任。

張世明先生為具有會計專業知識及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世明先生多年來一直與本集團分享其對本集團發展的觀點及經驗，對本公司事務提出公正及客觀的意見，並給予本公司獨立指導。彼之專業技能、知識及寶貴經驗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馬遠光先生及張世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各自的履歷，並已考慮彼等的知識、經驗、能力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不同多元化層面，以及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多年來在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世明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獨立。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認為，馬遠光先生及張世明先生將繼續以彼等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此外，張世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財務或親屬關係，以致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張世明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張世明先生致力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將繼續保持獨立。

經考慮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就建議重選馬遠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張世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而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馬遠光先生及張世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馬遠光先生及張世明先生的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馬遠光先生，71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執行董事，馬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馬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馬先生於電信業積逾三十多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馬先生已有管理一家國有電信系統製造企業達八年時間之經驗。彼曾負責與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地若干跨國高科技公司合作，向中國引進多種新產品及新技術。馬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GL Limited、高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及同禧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馬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80,000港元。彼亦享有酌情及按表現釐定的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業務表現釐定。彼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董事會函件

張世明先生，50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英國海華大學 (Heriot-Watt University) 頒授的會計及金融文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七年起，張先生任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再續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80,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張世明先生 (為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仍認為其屬獨立人士。

張世明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但董事會認為張世明先生繼續保持獨立，並能滿足 GEM 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理由如下：

- (a) 張世明先生可就 GEM 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各項因素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
- (b) 張世明先生表現出持續的獨立判斷力，對本公司的戰略和政策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
- (c) 張世明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角色或職能，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d) 除董事袍金外，張世明先生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亦無參與本集團的員工獎勵計劃或退休福利計劃；
- (e) 張世明先生並無就其董事職務向第三方收取任何酬金；

董事會函件

- (f) 張世明先生與本集團、管理層、顧問及業務沒有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 (g) 張世明先生並無因參與其他公司而與其他董事有任何交叉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聯繫；
- (h) 張世明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
- (i) 張世明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重大競爭對手的董事或僱員；
- (j) 概無可能影響張世明先生獨立性的其他因素；及
- (k)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認為張世明先生具有適當的獨立性，可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馬遠光先生及張世明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b) 馬遠光先生及張世明先生各自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予以披露；
- (c) 馬遠光先生及張世明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委任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
- (d)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使其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鑑於建議作出之改動，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目的及主要影響如下：

- (a) 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有關條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投票的相關規定，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作出的相關修訂；
- (b) 授權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
- (c) 容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發代表委任書；及
- (d)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及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背或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已確認，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七十一至第七十六頁。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說明函件按GEM上市規則規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需資料。

1. GEM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GEM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事先必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的10%。本公司的授權僅限於按GEM上市規則在GEM所進行的股份購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326,380,750股已發行股份，而概無庫存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32,638,075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倘董事會議決註銷已購回股份，則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股份之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為董事會提供更大彈性按市價轉售庫存股份，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及用於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其他用途。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即其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述狀況而言，董事認為，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應不會對本公司

的營運資金與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供其後出售或轉讓，惟須考慮有關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資金管理需求等因素。

(d)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會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的溢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贖回股份時須予支付的溢價，僅可從原可供派息的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i)須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予暫停。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任何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f)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該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數	現有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 權獲全面 行使）
李健誠先生 <small>(附註1)</small>	229,092,390	70.19%	77.99%
郭景華女士 <small>(附註1)</small>	229,092,390	70.19%	77.99%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small>(附註2)</small>	25,465,320	7.80%	8.67%

附註：

1. 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38,749,35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164,877,71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郭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郭女士各自亦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25,465,320股股份由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李先生及郭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

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會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的各個概約百分比，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內可能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3.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內，股份在GEM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131	0.078
八月	0.085	0.083
九月	0.110	0.083
十月	0.108	0.083
十一月	0.086	0.084
十二月	0.088	0.08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81	0.080
二月	0.092	0.080
三月	0.090	0.082
四月	0.087	0.081
五月	0.091	0.081
六月	0.100	0.087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3	0.08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2.(1)	<p>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詞彙</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法」</td> <td>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td> </tr> <tr> <td>無</td> <td></td> </tr> <tr> <td>「緊密聯繫人」</td> <td>指就任何董事而言，須具有經不時修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其須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無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須具有經不時修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其須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2.(1)	<p>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詞彙</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法」</td> <td>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經修訂）</u>。</td> </tr> <tr> <td>「公告」</td> <td><u>指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所賦予和允許的方式或形式，正式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出版物），惟受上市規則所允許範圍限制。</u></td> </tr> <tr> <td>「緊密聯繫人」</td> <td>指就任何董事而言，須具有經不時修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其須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u>（經修訂）</u> 。	「公告」	<u>指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所賦予和允許的方式或形式，正式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出版物），惟受上市規則所允許範圍限制。</u>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須具有經不時修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其須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無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須具有經不時修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其須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u>（經修訂）</u> 。																		
「公告」	<u>指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所賦予和允許的方式或形式，正式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出版物），惟受上市規則所允許範圍限制。</u>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須具有經不時修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其須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無		<u>「電子通訊」</u> 指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無		<u>「電子會議」</u> 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完全及純粹以虛擬形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無		<u>「混合會議」</u> 指(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i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形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無		<u>「上市規則」</u>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無		<u>「會議地點」</u> 具有章程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普通決議案」 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p>無</p> <p>無</p> <p>「特別決議案」 指倘一項決議案已在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根據本章程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p>		<p>「普通決議案」 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p>「現場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p> <p>「特別決議案」 指倘一項決議案已在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根據本章程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無		<u>「主要股東」</u> 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2.(2)	<p>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涵義；</p> <p>(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涵義；</p> <p>(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p> <p>(d) 詞彙：</p> <p>(i) 「可」應解釋為許可；</p> <p>(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p> <p>(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及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有關資料必須的反映詞彙或數字，及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有關資料必須可供使用人在其電腦下載或以傳統的辦公室小型器材列印，而無論哪一方式，有關股東（按本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須向其傳遞或發放任何文件或通告予彼的股東）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等；可供使用人在其電腦下載或以傳統的辦公室小型器材列印，而無論哪一方式，有關股東（按本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須向其傳遞或發放任何文件或通告予彼的股東）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等；</p>	2.(2)	<p>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涵義；</p> <p>(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涵義；</p> <p>(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p> <p>(d) 詞彙：</p> <p>(i) 「可」應解釋為許可；</p> <p>(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p> <p>(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及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有關資料必須的反映詞彙或數字，及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有關資料必須可供使用人在其電腦下載或以傳統的辦公室小型器材列印，而無論哪一方式，有關股東（按本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須向其傳遞或發放任何文件或通告予彼的股東）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等；可供使用人在其電腦下載或以傳統的辦公室小型器材列印，而無論哪一方式，有關股東（按本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須向其傳遞或發放任何文件或通告予彼的股東）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以清晰持久的形式傳達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在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傳達或轉載文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示形式呈現，惟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等；</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f) 對任何法例、條例、規程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p>(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本章程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p> <p>(h) 提述經簽署文件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p>		<p>(f) 對任何法例、條例、規程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p>(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本章程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p> <p>(h) 提述經簽署或<u>簽立</u>文件（<u>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u>）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u>簽立</u>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u>電子通訊方式</u>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u>簽立</u>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p> <p>(i) <u>倘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章程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以外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u></p> <p>(j) <u>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電子設備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u></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u>(k) 對會議的提述：(a) 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須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解釋，及(b) 包括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u></p> <p><u>(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若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在大會上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將據此詮釋；</u></p> <p><u>(m)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形式）；及</u></p> <p><u>(n) 如股東為法團，則於本章程細則內所提述的股東（如文義所需）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倘適用） <u>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u> 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 <u>全權酌情</u> 認為適當的 <u>有關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釐定的任何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購買其股份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支付相關款項。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已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須就每種情況單獨通過董事會決議案。</u>
3.(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3.(3)	在 <u>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u> 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3.(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3.(4)	<u>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繳足股份。</u>
		<u>3.(5)</u>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p>(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p>(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8.	<p>(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可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p>(2) 在不違反公司法、<u>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章程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持有多少數目之股份）即可構成法定人數；</p> <p>(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及</p> <p>(c) 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任何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p>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章程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u>包括續會或延會除外</u>）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u>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持有多少數目之股份）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u></p> <p>(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u>；及</u></p> <p>(c) <u>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任何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u></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2.(1)	<p>在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12.(1)	<p>在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u>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u>低於面值的價格折讓價</u>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16.	<p>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p>	16.	<p>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u>或列印上印章</u>，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u>股票如需加蓋或印上本公司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高級人員簽字執行，惟董事另有決定除外。</u>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不超過2.50港元或較低數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查閱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倘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	44.	<u>存置於香港的</u>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不超過2.50港元或較低數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的人士查閱。於 <u>指定報章或(倘適用)</u>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 <u>任何其他任何</u> 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查閱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倘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
45.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45.	<u>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u>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 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u>及</u>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6.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在正常或一般形式下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46.	<p>(1)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在正常或一般形式下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p> <p>(2) <u>儘管有上文(1)分段的規定，惟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還是股東名冊分冊）可以可閱形式以外的其他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惟有關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p>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1.	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其他方式或以電子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	51.	於 <u>根據</u>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或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其他方式或以電子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
55.(2)(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55.(2)(c)	倘 <u>上市規則</u> 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 <u>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u> 。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 <u>上市規則</u>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章程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亦可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具體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u>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發作出此舉，因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均可要求本公司報銷。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 <u>僅可以現場會議的方式</u> 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 <u>可以相同方式自發作出此舉可在唯一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u> ，因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均可要求本公司報銷。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9.	<p>(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的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經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p>(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以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59.	<p>(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的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經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p>(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以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釐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載有相關說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0A.	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當天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發出烈風警告、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	60A.	[保留]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當天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發出烈風警告、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
61.	<p>(1)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應視作特別事項，且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亦應視作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p> <p>(a) 宣派及批准股息；</p> <p>(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附加在資產負債表的文件；</p> <p>(c) 通過輪換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者；</p> <p>(d) 委任核數師（倘公司法並無規定就該等委任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p> <p>(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利，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20%以下）；及</p> <p>(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利，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61.	<p>(1)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應視作特別事項，且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亦應視作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p> <p>(a) 宣派及批准股息；</p> <p>(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附加在資產負債表的文件；</p> <p>(c) 通過輪換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者；</p> <p>(d) 委任核數師（倘公司法並無規定就該等委任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u>及</u></p> <p>(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利，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20%以下）；及</p> <p>(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利，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 (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以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以散會。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以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召開，或大會主席(如其缺席，則董事會)可以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章程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以散會。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3.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63.	<p>(1) 本公司主席或（倘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倘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以主席身份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倘主席在大會預定時間過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能出席，或不願出任大會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的其中一位，或倘未能達成協定，則由現場所有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大會。倘主席及副主席均無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應在與會董事中選擇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會議，則由該董事（如其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p> <p>(2) 倘以任何形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主席透過本章程細則所允許的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且因電子設備原因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章程細則第63(1)條確定）須擔任會議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4.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足七(7)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64.	<p><u>在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或根據大會指示按大會決定者休會,將大會押後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一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足七(7)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詳細資料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u></p>
64A.	無	<u>64A.</u>	<p><u>(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所述「股東」應包括受委代表：</u></p> <p>(a) <u>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u></p> <p>(b) <u>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程序應為有效，但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可確保於各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的事務；</u></p> <p>(c) <u>倘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於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u></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u>(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列明。</u></p>
64B.	無	64B.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於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u></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4C.	無	64C.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u>(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u></p> <p><u>或</u></p> <p><u>(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u></p> <p><u>(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u>(d) 會議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會議之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4D.	無	64D.	<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適當安排及視情況而定，向董事會或會議主席作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或逐出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u>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4E.	無	64E.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的情形而毋需另行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章程細則須符合下述規定：</p> <p>(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會議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p> <p>(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詳情；</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c) <u>當會議按照本條章程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u></p> <p>(d) <u>倘延期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分發予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分發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分發任何隨附文件。</u></p>
64F.	無	64E.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配備足夠的設備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64G.	無	64G.	<u>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之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與會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以此類方式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u>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6.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且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該各受委代表均可以舉手方式表決。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大會主席；或</p> <p>(b)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p> <p>(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且其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全部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以上；或</p>	66.	<p><u>(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且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該各受委代表均可以舉手方式表決，</u>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召開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表決（無論是舉手方式還是投票方式）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 (或倘股東為法團, 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其受委代表, 其持有本公司於大會投票權之股份, 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 相等於所有附有該等權利之繳足總額之十分之一或以上; 或</p> <p>(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 任何一名或多名共同或個別持有相等於大會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 或以上的股份代表權的董事。</p> <p>由作為股東之受委代表 (或倘股東為法團, 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之人士提出之要求, 將視為由股東提出者。</p>		<p><u>(2)</u> 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 在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 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 以下<u>列人士</u>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u>(a)</u> 大會主席; 或</p> <p><u>(a)(b)</u>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或倘股東為法團, 則為正式授權代表) 或受委代表; 或</p> <p><u>(b)(c)</u>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 (或倘股東為法團, 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其受委代表, 且其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全部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以上; 或</p> <p><u>(c)(d)</u>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 (或倘股東為法團, 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其受委代表, 其持有本公司於大會投票權之股份, 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 相等於所有附有該等權利之繳足總額之十分之一或以上; 或</p> <p><u>(e)</u>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 任何一名或多名共同或個別持有相等於大會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 或以上的股份代表權的董事。</p> <p>由作為股東之受委代表 (或倘股東為法團, 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之人士提出之要求, 將視為由股東提出者。</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7.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及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中之結果，將為事實之不可推翻的依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 ，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及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中之結果，將為事實之不可推翻的依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
68.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作出有關披露，本公司始須披露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 ，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倘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作出有關披露，本公司始須披露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有關續會而提出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69.	[保留]有關推選主席或有關續會而提出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70.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0.	[保留]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3.	<p>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73.	<p>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74.	<p>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74.	<p>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優先的持有人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75.	<p>(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75.	<p>(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投票表決（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2) 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p>(1)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股東必須正式登記，並已支付彼當時就本公司股份須支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會計算於法定人數內。</p> <p>(1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者除外。</p> <p>(2) 凡任何股東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就任何特定事項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任何特別決議案，而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之投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則不會計算在內。</p>	76.	<p>(1)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股東必須正式登記，並已支付彼當時就本公司股份須支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會計算於法定人數內。</p> <p>(1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者除外。</p> <p>(2)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事項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而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之投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則不會計算在內。</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7.	<p>倘：</p> <p>(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 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屬何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77.	<p>倘：</p> <p>(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 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屬何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79.	<p>受委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79.	<p>受委代表文件須<u>採用董事會可能確定之格式，如無確定格式，則須以書面方式</u>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0.	<p>受委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受委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召開大會或續會之日後進行投票,則須於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如無送達,則受委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無效。受委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續會或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原訂於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受委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80.	<p><u>(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受委代表委任的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章程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沒有在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u></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2) 受委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受委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了電子地址,則發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或倘召開大會或續會之日後進行投票,則須於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三十四(24)小時前送達,如無送達,則受委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無效。受委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續會或延會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原訂於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受委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1.	受委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受委代表文件。受委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投票且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受委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受委代表文件須(除非受委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1.	受委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受委代表文件。受委代表文件須視為 <u>賦予有授權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投票且受委代表授權</u> ,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受委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受委代表文件須(除非受委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 <u>或延會</u> 同樣有效。 <u>即使委任代表文件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非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非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u>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受委代表文件或撤銷受委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受委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受委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受委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受委代表文件或撤銷受委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受委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 <u>或延會</u> 召開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受委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受委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4.(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人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投票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4.(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人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以及(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以舉手投票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6.(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股東應首先應由簽署人或多數簽署人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選出或委任,其後由多數簽署人依據章程細則第87條選出或委任,其任期將於選出或委任其接任人時屆滿。	86.(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 <u>董事股東應首先應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簽署人或多數簽署人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選出或委任,其後由多數簽署人依據章程細則第87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其任期將於選出或委任其接任人時屆滿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之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其離職為止。</u>
86.(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新董事。凡就此委任之董事,其任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86.(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新董事。凡就此委任之董事,其任期於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即屆滿,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6.(5)	受限於與本章程細則任何相反之規定，於依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均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隨時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之董事職務，不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任何協議有何相反之規定（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	86.(5)	受限於與本章程細則任何相反之規定 於依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均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隨時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 <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 ）之董事職務，不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任何協議有何相反之規定（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
87.	<p>(1) 儘管章程細則載有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p> <p>(2) 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繼續出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認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董事於當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其另有協議者除外）須由抽籤來決定。董事會須按章程細則第86(2)條或第8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p>	87.	<p>(1) 儘管章程細則載有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u>三或三(3)</u>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u>於股東週年大會上</u>輪值退任一次。</p> <p>(2) 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繼續出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認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董事於當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其另有協議者除外）須由抽籤來決定。董事會須按章程細則<u>第86(2)條或第86(3)條</u>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8.	<p>除非具有正式資格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除外）簽署通知書，說明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之意向，獲提名人亦簽署通知書表明其願意參選，而有關通知書亦已交回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知書之最短期限須為最少七(7)日，而交回有關通知書之期限不得於為有關選舉而召開之會議通告寄發日翌日之前開始，亦不得於有關會議舉行日期前七(7)日之後完結），否則，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概無人士（將於大會任滿告退之董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p>	88.	<p>除非具有正式資格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除外）簽署通知書，說明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之意向，獲提名人亦簽署通知書表明其願意參選，而有關通知書亦已交回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知書之最短期限須為最少七(7)日，而（倘該等通知書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提交）交回有關通知書之期限不得於自為有關選舉而召開之會議通告寄發日翌日之前開始，亦且不得於有關會議舉行日期前七(7)日之後完結），否則，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概無人士（將於大會任滿告退之董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p>
89.	<p>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p> <p>(1) 其以書面辭職（送達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於董事會會議提出而董事會決議接納該辭職）；</p> <p>(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p> <p>(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或</p> <p>(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p> <p>(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p> <p>(6) 倘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遭撤職。</p>	89.	<p>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p> <p>(1) 其以書面辭職（送達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於董事會會議提出而董事會決議接納該辭職）；</p> <p>(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p> <p>(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或</p> <p>(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p> <p>(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p> <p>(6) 倘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遭撤職。</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03.(4)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就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權益是否屬重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須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103.(4)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就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 或其聯繫人 權益是否屬重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須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 或其聯繫人 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 公司法例 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 或延會 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並須應總裁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之要求，以書面或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以召開董事會會議。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 <u>如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則秘書應按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形式向董事發出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查閱）透過在網站上刊登或透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則視為已正式送達有關董事並須應總裁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之要求，以書面或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以召開董事會會議。</u>
116.(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6.(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 <u>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u> 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8.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8.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 <u>或多位</u> 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22.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履行職務者除外）及全體替任董事（倘適用）（其委任人因上述原因而暫時未能履行職務）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於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與本章程細則規定須發出的會議通告相同）。有關決議案內容可載入一份文件或多份相同文件並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p>	122.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履行職務者除外）及全體替任董事（倘適用）（其委任人因上述原因而暫時未能履行職務）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於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與本章程細則規定須發出的會議通告相同）。<u>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u>有關決議案內容可載入一份文件或多份相同文件並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u>儘管有上述規定，就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衝突的事項或交易且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情況而言，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u></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27.	<p>(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p>(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p> <p>(3) 高級人員之薪酬為董事不時釐定。</p>	127.	<p>(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至少包括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p>(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其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任超過一位主席。</p> <p>(3) 高級人員之薪酬為董事不時釐定。</p>
131.	<p>(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p>	131.	<p>(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p>
132.(2)	<p>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p>	132.(2)	<p>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42.	<p>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p>	142.	<p>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u>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u></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47.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147.	<p>(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2) <u>無論本章程細則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下述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同一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股份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 因實施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上述人士有關的安排，本公司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u></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52.	<p>在章程細則第153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章程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152.	<p>在章程細則第153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副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章程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153.	<p>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p>	153.	<p>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副印本。</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章程細則第152條所指之文件及(倘適用)遵守章程細則第153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概要,登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章程細則第152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向該人士發送章程細則第152條所指之文件或按照章程細則第153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即屬已遵守。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 <u>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將章程細則第152條所指之文件及(倘適用)遵守章程細則第153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概要,登載於本公司之 <u>網站電腦網絡</u> 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方式發出) 而章程細則第152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 ,則向該人士發送章程細則第152條所指之文件或按照章程細則第153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即屬已遵守。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1.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161.	<p><u>(1)</u>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u>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u>電子通訊</u>形式發出（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u>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u></p> <p><u>(a) 面交送達相關人士；</u></p> <p><u>(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或<u>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u>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p> <p><u>(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u></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d) <u>根據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刊登廣告；公告而送達</u>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p> <p>(e) <u>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61(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u></p> <p>(f) <u>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發；或</u></p> <p>(g) <u>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在遵守其規定的前提下，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u></p> <p>(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達在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妥為送達或交付。</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u>(3) 根據規程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p><u>(4)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52、153及161條所述的文件）的英文版，亦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可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u></p>
162.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含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於其投郵日期之翌日視為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含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p>	162.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含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於其投郵日期之翌日視為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含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c)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u>網站</u>或指定證券交易所<u>網站</u>頁的通知，<u>文件或刊物</u>，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u>在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視為由本公司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一個不同的日期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以上市規則規定或訂明的日期為準；</u></p> <p>(c)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d) <u>倘於本章程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發，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u></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3.	<p>(1) 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享有上述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知。</p> <p>(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163.	<p>(1) <u>以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的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u>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u>通過電子方式</u>或藉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享有上述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u>電子或郵寄</u>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u>電子或郵寄</u>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知。</p> <p>(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4.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電報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	164.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電報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 <u>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手寫、機印或電子形式簽署。</u>
166.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166.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出資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p>		<p>(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出資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p>(3) [保留]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序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7.(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167.(1)	本公司 <u>當時於任何時間(無論現時或過往)</u> 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 <u>或曾經</u> 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之修訂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 <u>公司組織章程細則</u> 及公司名稱之修訂
168.	凡章程細則之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章程細則均須經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確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之更改或名稱變更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168.	凡章程細則之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章程細則均須經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確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之更改或名稱變更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附註：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国联通信

Global Link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1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馬遠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世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或本公司有關可換股證券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當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作為代替現金派付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而配發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提呈或發行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有關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的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庫存股份**」指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在此規限下，於聯交所GEM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庫存股份**」指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C) 「**動議**

在通過第4(A)及4(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董事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面值總額須加至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定義見上文）（如有）面值總額之內。」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的通函附錄二所載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B) 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或使建議修訂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將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提交有關當局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如適用）），並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梁凱寧女士。

附註：

-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為免生疑，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與會人士中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
-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東務請將其妥為蓋印的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
- (7) 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遲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